

# 精仪学院 2024 年专业型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办法

## 一、现场确认

1. 所有初审合格的考生所需携带的报考材料包括：

(1) 《2024 年天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单》原件（附件 1 下载打印，贴照片，签名）

(2) 天津大学 2024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原件

该表由报名系统生成，通过初审（个人状态为“具备资格”）且缴费成功后，请下载打印，签署本人姓名并完成相应栏目的审批手续。

(3)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（正反面清晰复印在一页 A4 纸）

(4) 学历证明原件（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证书；应届生提供从学信网下载的电子版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；境外学位考生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；同等学力考生要求详见招生简章）

(5) 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（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人员，须提供本科阶段的课程成绩单）（加盖学校培养单位公章，若为复印件需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）

(6) 专家推荐信两封原件（具体要求和模板请见《天津大学 2024 年工程博士招生简章》）

2. 资格审查时间、地点：详见后续精仪学院官网通知。

## 二、综合考核

**1. 考核对象：**通过本院资格初审、公示无异议并缴费成功的专业型博士考生。

**2. 综合考核方案：**

按照学院已公布的《天津大学精仪学院 2024 年工程博士招生办法》进行考核（附件 2）。

### 三、时间安排

1. 工程博士考核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-5月20日之间

2. 工程博士考核地点：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

（具体安排及要求详见后续精仪学院官网、考生QQ群通知）

3. 所有初审合格的工程博士考生请于2024年5月13日前加入QQ群：精仪学院2024年工程博士考生（群号945392031）。请实名进入：全日制/非全日制+考生姓名+报考导师姓名。

考核时间如有变化会在精仪学院官网、考生QQ群内同步更新通知，请持续关注天津大学研究生招生网、精仪学院官网和考生QQ群内通知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为防止弄虚作假，待录取新生入学后，学校、学院将进行全面线下审查(包括报考资格、证明材料及体格检查等方面)，对不符合入学条件者，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入学资格或注销学籍。

### 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马老师

咨询电话：022-27401298

联系邮箱：jygs@tju.edu.cn

精密仪器与光电子工程学院

2024年5月9日